

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项目名称：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

委托单位：紫阳县水利局

受托单位：傲唐集团有限公司

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方: 紫阳县水利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受委托方: 傲唐集团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为确保受托项目造价咨询结果准确无误、合法有据,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政策,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, 现就以下项目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, 订立合同如下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: 陕西省安康市紫阳县新建江北中型灌区工程;

2、项目地址: 紫阳县。

二、委托内容

1、对本项目编制最高限价;

2、其它事项。

三、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义务

1. 1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:

(1)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应具备的相关项目前期资料;

(2) 向乙方提供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, 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;

(3)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, 做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;

(4)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造价咨询报酬。

1. 2 有对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。

1. 3 甲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赔偿乙方有关损失。

2. 乙方义务

2. 1 根据约定受托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，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项目造价员。

2. 2 按约定内容完成项目最高限价的编制，并核查项目清单和计价的准确性。

2. 3 按甲方时限要求，提交最高限价编制文件，并对文件中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、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。若所编制的造价文件中出现漏项、错误，由乙方承担全部后果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须赔偿甲方有关损失。

2. 4 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最高限价评审，并及时对审核过程中的疑问进行回复。

2. 5 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。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，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。

2. 6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。

2. 7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须赔偿甲方有关损失。

3. 甲方权利

3. 1 甲方拥有下列权利：

(1) 向乙方询问本合同建设项目造价咨询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，提出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建议；

(2) 审查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编制的造价咨询文件，并提出修正意见；

(3) 与乙方协商，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造价员；

(4)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乙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合同约定内容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；

4. 乙方权利

4. 1 乙方拥有以下权利：

(1)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报酬；

(2) 对造价咨询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，乙方有权提出建议；

(3)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，有权要求甲方补充资料或做出明确答复；

(4)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并向甲方做出解释；

四、造价咨询报酬与收取

1. 造价咨询报酬为：造价咨询费以审定前的最高限价为基数，按照《陕价行发（2014）88号文件》规定的费率及计算方法计取服务费用，最终服务费用优惠94.8%。

2. 付款方式：在向甲方移交完整的项目造价编审文件后，由乙方提供符合财务规定的正式发票，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进行转账支付。

五、附则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（盖章）：

乙 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：
(或委托代理人)

法定代表人：
(或委托代理人)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